

中卫市司法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中卫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中卫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利民街 3 号；邮编：755000；电话：0955-7068636；电子邮箱：zwsf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中卫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将为了人民的发展理念贯穿到政务公开工作的始终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化信息公开意识，加强信息公开审查，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职责，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

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.信息公开情况：2020年，我局行政发文84件，除涉密、请示、报告等文件，其他文件均按照时限在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共计10件。我局发布文件解读信息0条，牵头起草的《中卫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卫市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》《中卫市人民政府应诉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提请市政府印发，全部由我局采取图解的方式进行政策解读。发布信息170条，其中，在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91条，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160余条。

2.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：一是加强权责清单公开。及时修改我局权力清单报市委编办审核，并将修改后的权力清单在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现有行政许可职权6项，行政处罚职权14项，行政强制职权1项，行政给付职权2项，行政检查职权1项，行政奖励职权6项，行政裁决职权1项，其他类职权9项。二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。及时编制我局2019年决算和2020年预算，并在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3.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2020年，我局办理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1件，办理市政协四届四次提案1件，全部按时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在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选派骨干人员参加市政府办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，提高专干工作水平，通过干部职工例会举办培训会，专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思想认识，增强公开意识，提高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。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各科（室）、中心起草信息后，需经过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多次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，在新媒体和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时，填写《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》，再次由局机关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、办公室主任和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局领导审核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有微信平台一个（“法治中卫”微信公众号），于2020年1月16日建立，采取自己运营自己管理的方式，不定期发布部门工作动态、转发上级部门信息，并严格落实审核把关制度，加强与网民的互动，不断完善丰富信息发布内容，让人民群众及时获取司法行政信息。二是有“中卫市司法局三项制度公示平台”一个，结合机构改革“三定方案”，更新了各部门职能职责和行政执法公示内容，用于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信息、权责清单等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提高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、提升群众满意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设政务公开专岗在局办公室，由正式在编人员具体负责，为推进政务公开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坚持线上线下公示监督相结合方式，在局机关办公大楼公开全体干部职工岗位信息，公示监督电话。线上在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、“法治中卫”微信公众号公开局领导分工信息、工作动态等内容，在“中卫市司法局三项制度公示平台”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等内容，多措并举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	0	14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1	+7	222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	+5	0
行政强制	0	+1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	80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一是个别科室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或多或少存在推一下动一下、不推不动的问题。二是公文属性标注全覆盖还有差距，个别科室在起草文件时不标注公文属性，在进入办公室印发程序后，经提醒才予以标注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加大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，推动提升业务能力和

理论水平，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。二是加大督促力度，把好行政公文起草到印发各个关口，确保公文属性标注全覆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中卫市司法局

2021年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